**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有害生物防治招标文件**

1. 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有害生物防治。防治对象包括老鼠、蟑螂、蚊子、苍蝇及四害以外的害虫(包括白蚁)

2. 防治范围：歌乐山院区所辖范围内

1. 投标公司要求

 1. 一般要求

（1）按工商等管理部门核准分类，经营范围包括或涵盖本招标项目，且公司资质年检有效，提供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设备、专业服务队伍和专业技术能力。

（3）外地投标公司须在重庆主城有常驻机构，提供资料为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合同协议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定要求

（1）投标公司须具有防治有害生物资质，提供资料为由管理部门或下属协会颁发的《除四害技术质量认定证》。

（2）投标公司须具有防治白蚁资质，提供资料为由管理部门或下属协会《房屋白蚁防治企业资质证书》。

三、防治要求及质量考核

1. 参照全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标准进行防治

（1）灭鼠合格标准：粉迹法，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鼠道等鼠征的房间不超过 2 %；重点部门防鼠设施不合格不超过5 %。

（2）灭蟑螂合格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有蟑螂房间平均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3）灭蚊合格标准：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和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和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4）灭蝇合格标准：灭治后有蝇房间不超过3%，阳性间平均蝇只数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5）政府主管部门对除四害以外无明确质量标准，双方议定：四害以外的害虫防制质量，以不造成大面积危害，不引起严重投诉为准。

2.中标方须在进场2个月内达到灭鼠、灭蟑螂验收标准。2个月后病房内因害虫危害造成的的投诉每月不超过2次，第三次投诉扣除当月费用的20%，第四次投诉扣除当月费用30%。

3.中标方在防治害虫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确保存放、实施过程中的药品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4.出现突发性的有害生物危害时，接到招标方通知后，中标方须安排技术人员在4个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如果中标方未能按时快速响应，出现此情况一次扣除当月费用30%。

5.中标公司须如实记录消杀记录，交招标方备案，并及时提供月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资料给招标方。中标方的月工作计划须针对医院的不同部门在不同季节有害生物防治的特点和规律，以及气候异常情况来制订。中标方每月须随访招标方下属的各科室和部门，收集意见和情况，及时与招标方总务部门沟通，协商解决办法。

6、招标方在每次向中标方付款前，对中标方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规范和应急响应等方面进行考核。

7.中标公司现场操作人员须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须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

四、商务要求

 1.招标服务期限：1年，每年进行年度合同确认。

1.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2. 报价按年度费用报价，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人工、物料、风险、管理、税费等所有费用。
3. 投标公司自行勘测现场。
4. 投标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公司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以退回。

五、投标限价（年）：5万元

六、报名及投标文件

1.报名需提供的资料：第二条中所要求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原件查验，复印件招标方留存。

2.投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包含不仅限于）：

（1）第二条所要求资料复印件

（2）报价表

（3）行业资质等级认证资料

（4）近三年主要业绩，特别是正在履行的医疗行业业绩

以上资料均需盖投标公司鲜章。

七、报名时间：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6日上班时间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监审科

咨询电话：钱老师 65503417

 重庆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2017年9月22日